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董事曾麒麟、董事王蓓蓓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履职方式,从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具体表决如下:

2.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有效推进,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2 月)。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纪贵宝(主任委员)、刘程、孟宇亮	纪贵宝(主任委员)、刘程、王蓓蓓

本次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宇亮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纪贵宝(主任委员)、刘程、孟宇亮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纪贵宝(主任委员)、刘程、王蓓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等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传真:0755-29809065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孟宇亮、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的通知,获悉赛隆聚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赛隆聚智	否	4,736,000股	32.63%	2.69%	否	否	2022.12.08	2023.12.08	2024.12.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隆聚智	14,516,080股	8.25%	4,736,000股	4,736,000股	32.63%	2.69%	0股	0	0股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赛隆聚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指定蒲贵洋先生、顾培培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为顾培培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指派郭旺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顾培培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蒲贵洋先生和郭旺辉先生, 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时止。

公司董事会对顾培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郭旺辉个人简历

郭旺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农心科技 IPO、保丽洁 IPO、联合水务 IPO、振华股份 2023 年可转债、晶科能源 2022 年可转债、申昊科技 2021 年可转债、通威股份 2021 年可转债、天合光能 2021 年可转债、通威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2,250.41 万元,销售数量 4.84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3.32%,5.11%,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7.05%,-10.4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39,690.86 万元,销售数量 4.67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41,555.68 万元,销售数量 4.80 万吨),同比变动-15.44%,4.16%,环比变动-17.91%,-10.9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559.54 万元,销售数量 0.18 万吨,同比变动 42.10%,38.40%,环比变动-0.93%,4.6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今年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 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0.47 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分五个案件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 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五个案件中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 2.28 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公司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 1.39 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公司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 0.60 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与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2023-032)。

近日公司收到与海南恒乾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黄埔法院")【(2021)粤 0112 民初 2616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26161 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47,177,396.14 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违约金为 227,925.89 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 47,405,322.03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黄埔法院【(2021)粤 0112 民初 2616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判令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47,076,442.7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已开票部分,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未开票部分,以 4,532,088.73 元为基数,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对票面金额 36,111,972.11 元的货款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3)判令被告一、二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公司支付公证费 11,000 元以及律师费 221,144 元;

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78,826.61 元,由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34.61 元,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77,99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剩余其他一个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 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12 民初 26161 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4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664,846 股, 截止公告日,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5,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0.0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8,725,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8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及质押登记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577	8.11	2.50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王洪明	是	5,100	16.05	4.95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2,577	8.11	2.5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经营需要
王洪明	是	5,100	16.05	4.95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93,130,000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	93,090,000	118,860,000	80.65	11.5448	0	0	0	0
陈建国	26,144,809	2.539	23,000,000	23,000,000	87.97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64,846	30.85	209,220,000	285,990,000	90.03	27.78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3,4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10.53%,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 对应融资余额为 19,500 万元。

目前,陆克平先生及相关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16.89	97.76	119.13	128.19	8.53	12.78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6.37	90.79	115.58	95.85	6.37	17.24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3.99%	1.69	1.29	0.21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经营稳定,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偿债风险小。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90.03%,质押主要用于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相关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